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6-003

物产中大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分别收到董事王竞天、董可超、张力、朱清波和汪一兵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竞天先生因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顺利完成和本人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职务;董可超先生因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顺利完成和本人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职务;张力先生因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顺利完成和本人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职务;朱清波先生因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顺利完成和本人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务。汪一兵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竞天、董可超、张力、朱清波和汪一兵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由于王竞天、董可超、张力、朱清波和汪一兵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王竞天、董可超、张力、朱清波和汪一兵在新任董事就任前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王竞天先生、董可超先生、张力先生、朱清波先生和汪一兵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6-004

物产中大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监事会分别收到监事张淮、舒文云和黄志明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淮先生因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顺利完成和本人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舒文云先生因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顺利完成和本人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副主席职务;黄志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淮、舒文云和黄志明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生效,由于张淮、舒文云和黄志明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张淮、舒文云和黄志明在新任监事就任前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张淮先生、舒文云先生、黄志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6-005

物产中大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5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在公司30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继达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高管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非独立董事王竞天、董可超、张力、朱清波和汪一兵,因工作调整及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王竞天、董可超、张力、朱清波和汪一兵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审议,提名王挺革、周冠女、宋宏炯、沈光明、姚慧亮和何向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黄重良、朱红军,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黄重良、朱红军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审议,提名贾圣林、谢伟鸣和沈建林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

4、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6、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7、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纲要》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纲要”]

8、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9、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挺革:1961年10月出生,1982年8月参加工作,经济学研究生,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副会长,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浙江大学校友会理事,浙江省企业联合会、浙江省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

曾任黄岩县店头乡副书记、乡长,黄岩市林业局局长、书记,黄岩市中国日用品商城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兼办公室主任,黄岩市委常委、路桥镇委书记,台州市路桥区委副书记、区长、区委书记,金华市副市长,金华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浙江省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王竞天、董可超、张力、朱清波和汪一兵在新任董事就任前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周冠女:1960年1月出生,1981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省物资局计划处副处长,丽水市云和县县长助理(挂职),浙江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进出口分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化工分公司总经理,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2013年6月起任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宋宏炯:1964年10月出生,1982年8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省上虞市教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财务基建科长(副主任科员),上虞市委组织部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委组织部干部综合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干部二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公务员管理处处长,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2014年1月起任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沈光明:1964年12月出生,1984年8月参加工作,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浙江省商贸联合会副会长。曾任浙江省外经贸厅政策法规处副处长,浙江省外贸管理局综合事务处处长,海宁市副市长(挂职),浙江荣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2015年7月起任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姚慧亮,1972年9月出生,1990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二期管理委员会财务部经理、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财务中心副主任、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等职务,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何向东:1966年11月出生,1989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分行信贷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分行之江支行公司部总经理、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办公室主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行长助理。2014年起任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贾圣林,1966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助理,EMBA教育中心主任,浙江大学互联网与创新金融研究院院长。曾先后担任荷兰银行高级副总裁兼流动资金业务中国区总经理、汇丰银行亚洲区总经理兼工商金融业务中国区总经理、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2007年起担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执行委员会委员,2012年起任美国普渡大学管理学院全球战略顾问委员会委员,2014年起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执行所长。

谢伟鸣,1955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翻译、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国际旅行社杭州分社翻译、科长、副经理,浙江省旅游局党委委员、政治处处长、副局长、省旅游总公司副经理,浙江世界贸易中心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裁、党委委员,2004年4月任浙江荣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8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省国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沈建林,1968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高级合伙人,浙江分所所长,先后就职于电子工业部杭州第五十二研究所、杭州会计师事务所、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2004年1月任现职。目前兼任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杭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银河证券内核委员会委员、博雅生物(创业板)独立董事、奥普集团(香港红筹)独立董事、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兼职教授。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6-006

物产中大七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5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在公司30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张肃、舒文云和黄志明,因工作调整及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张肃、舒文云和黄志明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后,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审议,提名刘纯凯、张晓锋、施心逸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2、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6年1月1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并认为: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优化调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部分资金用途的优化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

3、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6年1月1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认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20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纯凯:1961年5月出生,1979年11月参加工作,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等建工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2013年6月起任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委员。

张晓锋:1976年7月出生,1996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杭州三联电子有限公司会计,杭州华源前线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宁波开元华城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运算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施心逸:1984年3月出生,2008年10月参加工作,法学硕士。中国华侨国际文化交流促进会海外理事、浙江省侨联青年会理事。曾任荷兰卓迈律师事务所法律咨询顾问、荷兰皇家航空公司总部中国项目经理等职,2012年10月起任职于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金融产业部。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6—007

物产中大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原项目名称: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

- 变更项目名称及投资总金额:拟优化调整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部分资金使用结构,投资总金额不变
- 调整募集资金实施内容情况:拟优化调整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部分资金使用结构,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125号《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煜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物产中大向浙江物产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浙江天堂硅谷融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信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中植鑫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赛领丰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共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1,563,13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7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26,614,888.43元,减除发行费用852,668.2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25,762,220.1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2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15】424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62,900.00万元,用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包括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以提高本次重组项目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额	备案文号
1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	25,084.00	25,000.00	上发改经信投备案【2015】6号
2	补充营运资金	237,900.00	237,900.00	–
合计		262,984.00	262,900.00	

其中:1、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25,084万元用于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由物产中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电商”)实施。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后,拟通过增资的方式投资物产电商,物产电商获得资金后,具体负责实施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时间,分为软硬件设备购置及仓库租赁、跨境电商金融增值服务及项目实施推广等。项目的预计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原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变更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项目	投资金额	T+1年	T+2年	投资金额	T+1年	T+2年
一、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2,494	998	1,496	2,494	998	1,496
1	硬件设备购置	474	190	284	194	98	96
2	软件购置及开发	1,520	608	912	800	300	500
3	仓库租赁	500	200	300	1500	600	900
二、跨境电商金融增值服务		21,590	12,954	8,636	21,590	21,590	0
跨境电商出口	1.代理市场采购	360	216	144	400	400	0
	2.信用保险	330	198	132	100	100	0
	3.退税通	400	240	160	300	300	0
	4.赊销通	5,000	3,000	2,000	400	400	0
	5.信融通	700	420	280	100	100	0
	6.仓储融资	700	420	280	300	300	0
	7.提单质押	700	420	280	300	300	0
	8.备货融资	700	420	280	300	300	0
	9.循环产业来料加工服务	3,000	1,800	1,200	800	800	0
跨境电商进口	1.消费品代理进口	5,200	3,120	2,080	8100	8100	0
	2.消费品自营业务	2,000	1,200	800	5100	5100	0
	3.消费品O2O分销	2,500	1,500	1,000	5390	5390	0
三、项目实施推广费用		1,000	600	400	1,000	600	400
合计		25,084	14,552	10,532	25,084	23,188	1,896

2、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237,900.00万元用于补充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运资金,主要用于钢材、煤炭、化工、铁矿石等大宗商品流通贸易、汽车销售及后服务及其他主营业务的营运资金。

截至2016年1月18日,公司共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元)
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604382	1,840,359.69
2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1202020129900275552	193,235,364.12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的实际投资情况

1、“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物产电商。公司将募集资金25,000万元以增资的方式注入物产电商,目前,物产电商的增资手续已办理完毕,并拟通过优化调整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部分资金使用结构,更好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营运风险、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2、“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主要用于补充上市公司的营运资金,具体包括钢材、煤炭、化工、铁矿石等大宗商品流通贸易、汽车销售及后服务及其他主营业务的营运资金。截至2016年1月18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7,535.00万元。

(二)调整的具体原因:

1.跨境电商行业变化

原跨境电商综合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于2015年1月,基于2014年之前跨境电商发展情况,经过一年发展,在国际经济形势、国内政策环境、跨境电商发展趋势方面发生了一定变化,如俄罗斯、土耳其、中东等在外贸占比较大的国家区域受战争、经济等原因影响,欧美发达区国家制造业回迁等,导致国际市场需求略有萎缩。据海关统计,2015年前10个月,我国出口下降2%;随着国内保税区试点城市布局加快、杭州综试区深入推进等,跨境进口呈现快速增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年进出口比例,进口将较2014年提升1.3%;同时公司跨境进口通过服务京东、唯品会、天猫国际等大平台,部分业务毛利10%,以真实订单导向,最终服务于国内终端消费者,行业处于供需两旺的高速成长期,总体风险较低。

2.跨境仓储资源要素提升

基于目前国内对境外优质商品的爆发式需求,而跨境业务只能由国家批准的保税区开展(由国家相关部委批准可开展跨境电商进口业务的试点一共有宁波、郑州、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和天津8个),随着仓储规模不断扩大和跨境土地资源限制,如宁波跨境保税仓,双十一前半个月就已爆仓,跨境仓储已成为跨境电商战略性稀缺资源和公司未来布局方向。

3、出口平台融资能力提升

跨境出口主要通过“义乌通”平台运作,在原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写作时,该平台业务刚刚起步,定位尚未完全确立,而截至2015年10月份平台出口服务量已从年初1亿美元达到12亿美元,通过香港公司运作自身融资能力已得到较大提高,已能满足大部分资金需求。

4、加快募投资金流转

截至2015年10月份,公司跨境进出口规模已达13亿美元,对于进口项下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确保原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下的利润实现并争取适当超额完成,在总量不变的情况下,原贸易项下T+2资金提到T+1年使用并增加进口比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适应进出口形势变化,切实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三、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没有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实质使用方向,募集资金仍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方面,该项目投资所面临的风险与公司在《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提示的风险相同。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监督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意见

2016年1月1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并认为: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内容为资金用途的优化调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公司本次关于募集资金部分资金用途的优化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

五、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2016年1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并决定于2016年2月4日将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6—008

物产中大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61号《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物产中大”)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479,45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7.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99.60元,扣除发行费用34,384,379.4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65,615,620.1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于2014年7月30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天健验[2014]149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截至2016年1月18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1066110018170217749	153,732.59
2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5200155350000916	316,720.56
3	浙江中大元通汽车云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5200154800005813	24,569,392.55
4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905885210403	31.11
5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1066110018170217901	0.02
6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20000024239700000327339	20,628.27
	合计			25,060,505.1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14年8月,物产中大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中大元通汽车云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一创摩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投项目及其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月18日,公司全部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金额(含利息)
汽车金融服务项目	120,000.00	120,243.42	2,07
汽车云服务项目一期	26,561.56	24,402.59	2,456.94
其中:该两个项目实施主体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3,4,5,6)累计取得利息收入:545.71万元			
合计			2,459.01

备注:以上未包括其他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1,2)累计取得利息收入15.37万元、31.67万元。

截至2016年1月18日,全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506.05万元(含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6,561.56万元的1.71%。

四、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为: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一方面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软硬件设备、仓储物流设施采购、建设环节,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另一方面对公司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减少了部分项目支出,形成了资金节余。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拟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506.05万元(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结余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说明

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该事项只需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发表意见后方可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6-009

物产中大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煜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5号),核准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煜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以及资产、业务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章程》进行修订。

2016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于1992年9月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2)37号文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于1992年9月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2)37号文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浙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0121。
2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ZHEJIANG MATERRIAL INDUSTRIAL ZHONGDA YUANTONG GROUP CO., LTD.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chan Zhongda Group CO., LTD.
3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中大广场A座,邮编:310003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邮编:310006
4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5	第十条 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公司不可以损害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要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关注所在社区的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	删除
6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以及上述人员履行相同或相似职务的其它公司人员等。
7		第十二条 在公司章程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8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宗旨:服务为本,创造价值,致力于建设具有优秀品质和基业长青的现代企业集团。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宗旨:物通全球,产济天下。
9	第十四条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汽车销售与租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二手车交易与服务,国内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与租赁,二手车交易与服务;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二手房交易,物业服务,设备租赁,投资经营,管理咨询和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管理咨询;国内外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与租赁,二手车交易与服务;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二手房交易,物业服务;养老养生健康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10	第二十条1992年9月14日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股(1992)37号文批复同意由浙江省服装进出口公司为主体,联合中国纺织进出口总公司、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交通银行杭州分行四家单位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经批准设立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9030.32万股,其中:浙江省服装进出口公司国有净资产折股投入4930.32万股,其他定向募集股东